

证券代码：839497

证券简称：绛门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志君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彭志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彭志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彭志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彭志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彭志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彭志君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郝杭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郝杭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郝杭尉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曹青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曹青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曹青兰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金蔷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金蔷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金蔷薇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金蔷薇，女，1988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长期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金蔷薇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在江苏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；自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在南京正合奇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；自2011年8月至今，任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吴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吴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吴琰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